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债简称: 13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 122301

公司债简称: 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 12237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理财受托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理财金额: 人民币 4,200 万元整
- 投资理财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 投资理财期限: 22 天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详见公司公告 2017-019 号）。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投资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4,200 万元购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22 天期第 4 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理财基本说明

- （1）资金来源：投资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2）投资理财金额：人民币 4,200 万元整，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97%
- （3）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投资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22 天期第 4 号（产品代码：SAU642）
- （3）理财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 （4）提前终止权：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其他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 （5）产品募集期：2018 年 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13:00-16:00）
- （6）产品期限：22 天
- （7）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 月 18 日
- （8）产品到期日：2018 年 2 月 8 日
- （9）资金兑付日：产品到期日的下一交易日
- （10）约定年化收益率：4.4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投资公司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投资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2）信用风险：海通证券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又或者海通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在最不利情况下，该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偿付。

(3) 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该产品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该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二) 风险防控措施

(1) 建立专门风险防控机制，安排专人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相关部门及时评估、监督投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投资理财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严禁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投资理财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严禁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投资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收益型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周期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投资公司已按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并收到理财

收益人民币 1,047,123.29 元, 年化净收益率 4.2%。(详见公司公告 2017-024 号、2017-053 号)

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汉口银行“机构保收 1706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投资周期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投资公司已按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 404,383.56 元, 年化净收益率 4.1%。(详见公司公告 2017-065 号、2017-076 号)

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9,700 万元购买民生银行“FGDA17288P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017 年第 1288 期”理财产品, 投资周期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投资公司已按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9,700 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 470,988.89 元, 年化净收益率 4.6%。(详见公司公告 2017-078 号、2018-001 号)

投资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民生银行“FGDA18061L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018 年第 61 期”理财产品, 投资周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详见公司公告 2018-002 号)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